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 96.7186%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尚需推进发行股份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工作。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预计 2021 年中国系统拟与关联方发生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关联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由此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22,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2月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6,000.00	253.33	15,644.50
	其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5,000.00	223.33	14,800.6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	214.87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200.00	-	288.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设计、运维、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等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0	1,476.34	16,571.88
	其中: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0	578.61	1,353.43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	719.87	341.49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0	-	9,670.45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00	-	3,811.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0	45.37	2,763.22
	其中: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及运维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	1,876.25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50.00	-	-
委托管理(注)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乘以10%	400.00	-	-

注:为满足重组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系统将原持有的中电三公司71%股权转让给中电信息,约定由中国系统托管并在处置完中电三公司商业用地后回购。在托管期间内,中国系统按中电三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10%收取管理费。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15,644.50	—	15.94%	—	—
	其中: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282.66	—	0.01%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14,800.60	—	15.35%	—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214.87	—	0.22%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288.24	—	0.30%	—	
	其他	采购软硬件设备	58.13	—	0.0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设计、运维、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等服务	16,571.88	—	0.85%	—	
	其中:浙江确实安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353.43	—	0.05%	—	
	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341.49	—	0.01%	—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74.56	—	0.01%	—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99.15	—	0.00%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数字城市业务服务	239.94	—	0.18%	—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数字城市业务服务	68.38	—	0.05%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数字城市业务服务	9,670.45	—	0.37%	—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62.47	—	0.01%	—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317.08	—	0.01%	—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3,811.14	—	0.14%	—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141.42	—	0.01%	—
	其他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192.37	—	0.0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2,763.22	—	2.87%	—
	其中：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及设计服务	363.69	—	0.38%	—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及运维服务	292.84	—	0.30%	—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及运维服务	1,876.25	—	1.95%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及运维服务	230.44	—	0.24%	—

注1：其他小计主要系向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向成都锦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长城开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在此合并列示。

注2：上述数据为新增子公司中国系统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数据，由于2020年度尚未合并，故无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述数据为中国系统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

三、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法人代表：芮晓武；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225.199664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

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2) 2020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982.91亿元，净利润为-28.68亿元，截至2020年06月30日，总资产为3404.78亿元，净资产为1,024.63亿元。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中国电子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

2、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宋黎定；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92,818.2053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49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

件及电子出版物。

(2) 2020 年度三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5.30 亿元、净利润为 1.57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64.97 亿元、净资产为 82.51 亿元。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5,000.00 万元。

3、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公司）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朱以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21.6 万元；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小轿车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仓储、包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施的维修、承揽室内装修和装修材料的销售、房屋出租；保洁服务及保洁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研制、销售；燃料油、重油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技术开发；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服装鞋帽、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2) 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2.23 亿元、净利润为 10.49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3.76 亿元、净资产为 57.22 亿元。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中电进出口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进出口公司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外贸公司之一，与全世界众多国家、地区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在贸易服务集成、海

外工程集成、防务系统集成方面拥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电进出口公司新增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00 万元。

4、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谌志华；注册地址：天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78.2392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技术验证及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评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2) 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14 亿元，净利润为 1.6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32 亿元，净资产为 5.82 亿元。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麒麟软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麒麟软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麒麟软件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200 万元。

5、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通信）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宋黎定；注册地址：四川省；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62.07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2) 2020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15 亿元, 净利润为 0.2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1.74 亿元, 净资产为 6.34 亿元。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迈普通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 迈普通信创立于 1993 年, 是中国领先的网络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同时也是工信部重点支持的四大国产网络设备厂商之一。目前拥有路由、交换、WLAN、安全、分流器、融合通信, SDN 智能软件及应用 7 大产品系列, 以及业内完善的信创网络产品和整网解决方案。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 公司与迈普通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

6、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确安科技)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颜志耀; 注册地址: 海宁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309.012404 万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晶圆减薄划片、芯片封装测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集成电路芯片测试; 晶圆减薄划片; 芯片封装测试; 晶圆测试设备零部件设计、开发、批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大功率无绳电话和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租赁;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0 年度, 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602.61 万元, 净利润为 598.5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3,951.32 万元, 净资产为 7,707.3 万元。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浙江确安科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 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浙江确安科技系上市公司确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从事第三方独立测试服务行业，为集成电路全行业各环节提供专业的设计验证、晶圆测试和成品测试服务以及整体测试解决方案，具有较强实力，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确安科技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500 万元。

7、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智能）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邓子畏；注册地址：长沙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智能化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智能化技术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器人技术咨询；物联网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491.09 万元，净利润为 250.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09.33 万元，净资产为 1,661.19 万元。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长沙智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长沙智能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共建，于 2015 年 10 月挂牌成立。作为长沙市推动智能制造的顶层机构，从事产业研究和孵化、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工业云平台建设运营等核心业务，致力于为政府、企业提供工业转型升级服务，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长沙智能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0 万元。

8、广东中电富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富嘉工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镇西；注册地址：广州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467 万元；经营范围：修理、销售、研发及生产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橡胶、皮革、纸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与设计、机电安装工程、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房屋设施的维修。

（2）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4,729 万元，净利润为 4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845 万元，净资产为 4,699 万元。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中电富嘉工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富嘉工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中电富嘉工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0 万元。

9、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电熊猫）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马亮；注册地址：成都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00 万元；经营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0 年半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2.74 亿元，净利润为-12.9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20.30 亿元，净资产为 117.69 亿元。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成都中电熊猫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20年12月23日，其控股股东变更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符合交易规则10.1.6第二款之规定，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成都中电熊猫被京东方集团收购后，依托京东方的行业地位，预计能够得到更好的发展，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成都中电熊猫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000万元。

10、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1)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桂林；注册地址：深圳市；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0万元；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2) 2020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45.20亿元，净利润为5.56亿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49.93亿元，净资产为169.6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信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中电信息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150万

元。

四、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

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合同。

（二）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须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其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各自相关方的批准。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中国系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中国系统主要从事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关联方中国长城、迈普通信、麒麟软件作为其软硬件供应商，关联方长江智能为其提供技术及运维服务，中国系统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中国系统的业务发展有一

定的帮助。

3、中国系统之子公司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中电建设均从事高科技工程业务，为关联方中电进出口公司、广东中电富嘉、浙江确安科技、咸阳彩虹、彩虹合肥提供高科技工程服务，该类关联交易对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4、中国系统租用了中电信息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在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系统 96.7186% 股权过程中，为满足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系统将原持有的中电三公司 71% 股权转让给中电信息，约定由中国系统托管并在处置完中电三公司商业用地后回购。在托管期间内，中国系统按中电三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 10% 收取管理费。

5、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6、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中国系统将与中电电子(含下属企业)各关联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提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交易价格均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上述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齐雪麟

江昊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